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1年11月26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許嘉龍

聯絡電話：(06) 2959731*6609

選前之夜查賄不停歇，再查獲里長候選人現金賄選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林容萱與蘇榮照、施胤弘、黃信勇、許華偉、郭書鳴、孫昱琦、吳梓榕、蔡佰達、王宇承、黃慶璋、呂舒雯、林曉霜檢察官共同組成專案團隊，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南部機動工作站、本署黑金組檢察事務官，持搜索票前佳里區陳姓里長候選人住處等 5 處執行搜索，傳喚里長候選人、陳姓樁腳 1 人，及傳喚 20 位選民以釐清案情。

陳姓里長候選人為求順利當選，於 111 年 11 月間，由陳姓里長候選人將現金交付予樁腳陳 00，再由樁腳陳 00 發放每戶新臺幣(下同)2000 元作為對價，交付予選民丁 00 等 3 人，其中有 2 位選民收到陳姓候選人透過陳姓樁腳所轉交之西洋蓼或痠痛貼布等物

；而陳姓里長候選人亦於 11 月 22 日親自交付 2000 元予李姓選民，委託李姓選民轉交予有投票權之子，約定渠等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給陳姓里長候選人，企圖以此影響選舉之結果，檢察官訊問後認陳姓里長候選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

投票行賄罪等罪嫌重大，且有逃亡、勾串共犯、證人之虞，於111年11月26日凌晨當庭逮捕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另陳姓樁腳則諭知交保3萬元。

臺南地檢署檢察長葉淑文表示，今天雖然是投票日，本署仍持續嚴查賄選或任何不法情事，也呼籲民眾，若曾經接獲候選人直接或透過他人賄選或任何不法情事，若有證據，即使選後仍得以電話、傳真、寄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檢舉，檢舉賄選因而查獲獎金最高可達1000萬元。

臺南地區「選舉查察聯繫中心」檢舉電話 0800-024-099、06-2959839、傳真：06-2959656

首 長 檢 舉 信 箱：
<https://www.tnc.moj.gov.tw/297028/297084/297090/481931/post>。